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0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宏翔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戴潘美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劉建國即晉利工程行間請求發支付
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貨款新台幣1,358,347元之其他債
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